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济南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了《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现对《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的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后内容如下：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他内容不变。

特此公告。

济南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